

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问答

一、基础知识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概念是什么？

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指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一致、齐抓共管，依靠广大人民群众，运用政治、经济、行政、法律、文化和教育的等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打击和预防犯罪，完善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人民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深入发展。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原则是什么？

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是：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依靠群众。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原则是“谁主管谁负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有机结合的属地管理”原则。

3、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目标：

一是对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以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非法活动发现得早、控制得住、处置得好，防止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情况发生。

二是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努力化解不和谐因素，防止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

三是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使突出治安问题和治安乱点得到有效整治，防止严重危害群众安全感的重大治安问题发生。

四是预防和减少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防止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群死群伤事故发生，努力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是依法查处经济犯罪案件，及时消除经济领域的不稳定因素，防止严重危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经济案件发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工作任务：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力量，综合运用政治的、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文化的、教育的多种手段，整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打击和预防各种危害社会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重点群体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对违法犯罪人员的教育、挽救和改造，完善社会管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维护人民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深入发展。

4、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体系和领导体制是怎样的？

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组织体系是：中央到乡镇（街道）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办公室，在同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上级综治委（办）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领导体制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党政齐抓，综治机构具体指导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真正担负起抓社会治安的责任。

5、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的内容及行使权限有什么规定？

答：一票否决的内容包括：县（市、区）、乡镇、街道以及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上述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治安责任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一票否决权由县级（含县及相当于县级的单位）以上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行使。乡镇、街道及各部门所属的县级以下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机构有一票否决的建议权。

二、组织建设

6、如何设置街镇综治委（办）？

答：街镇综治委主任由街镇党（工）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委员由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综治办主任由一名副街镇级干部担任，按照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组织协调水平高、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标准选配专职副主任。

7、如何设置社区（村）综治办？

答：城市社区和农村行政村综治办主任由社区（村）党组织书记或居（村）委会负责同志担任。在社区（村）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大力加强社区（村）治保会、调委会、治安联防队、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站等最基层的综治组织建设，切实维护基层安全稳定。

8、如何设置街镇政法综治工作中心？

答：街镇政法综治工作中心主任由街镇党（工）委副书记担任并主持全面工作，副主任由街镇综治办主任担任并负责日常工作，政法综治工作中心组成部门负责人为中心成员，各组成部门和单位明确专人参与中心工作，按工作职责完成相关工作目标与任务。

9、如何设置基层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构？

答：在街镇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公室，其中，流动人口 1000 人以上的要成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在社区（村）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站，流动人口和房屋出租户较少的可跨社区（村）建站。

10、如何履行街镇综治办的职责任务？

答：一是当好参谋助手。围绕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工作要求，制定工作计划，部署工作措施，对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及时提请党委政府和综治委研究落实。

二是维护社会稳定。掌握辖区社会稳定形势，牵头组织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督促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重大复杂矛盾纠纷。

三是落实防范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落实治安防范措施，组织开展治安混乱地区、突出治安问题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是推进社会管理。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流动人口、社会闲散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邪教人员及其他高危人员的帮教服务和管控工作，协同做好法制教育宣传、安全生产等工作。

五是开展平安建设。组织社区、村和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基层

系列平安创建活动，落实综治措施，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六是组织群防群治。督促辖区村(社区)和各部门、各单位健全综治组织，建立治保会、调委会，督促指导有关单位管理好综治社工、保安队员、流动人口协管员和其他群防群治队伍，发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防群治活动。

七是落实综治责任。严格落实综治工作领导责任制、部门责任制和单位责任制，组织考核检查，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整改问题。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提请表彰奖励，对发生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的部门和单位视情进行警示或提出一票否决建议。

八是完成上级综治部门交办的任务。

11、如何履行社区(村)综治办的职责任务？

答：一是贯彻执行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部署，组织好本地区(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是组织开展平安建设活动，把平安创建工作要求落实到辖区各单位；

三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收集、研判社情民意和影响稳定的苗头、动态；

四是组织开展群防群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等治安防范措施；

五是做好以外来人员服务管理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为重点的各项综治专门工作；

六是协助处理影响社会稳定和社会治安的案件、事件和事故；

七是完成上级综治部门交办的任务。

12、如何履行政法综治工作中心的职责任务？

答：一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要求，完成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综治委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是收集掌握社情民意和社会治安稳定信息，分析研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制定针对性工作措施，向乡镇(街道)党(工)委和政府(办事处)提出工作建议。

三是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深入排查矛盾纠纷，推动矛盾纠

纷“大调解”工作，统一受理、分流、交办、检查督办各类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四是组织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组织开展辖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提高社会治安防控水平。

五是组织开展对流动人口、闲散青少年、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法轮功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吸毒人员等特殊人群的服务救助和教育培训管理工作，对高危人员落实管控措施。

六是协助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

七是组织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群防群治，协同开展禁毒、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反邪教、消防、安全生产工作。

八是督促检查辖区内有关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和综治工作开展情况，统一管理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工作人员，开展教育培训，进行绩效考核。

九是组织开展政法、综治、法制等宣传教育活动，提供法律服务，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是做好其他涉及社会稳定、社会治安和社会管理的重点工作。

三、队伍建设

13、如何配备街镇综治办专职工作人员？

答：在实有人口 5 万人以下的街镇配备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 5 万人以上的街镇配备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其中，工作人员中不少于 1 名以上行政编制综治专职工作人员。

14、如何配备专职保安和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

答：城镇地区按照实有人口万分之十五、农村地区按照万分之十配备专职保安。其中，在街镇建立与治安形势相适应的巡防中队，在每个社区（村）配备 4 名以上专职保安。

流动人口专职协管员聚居区按 700：1 配备，社会面按 300：1 配备。

15、如何加强群防群治队伍建设？

答：街镇、社区（村）按要求组建专职保安联防队伍，落实“红袖标工程”

建设各项要求，发展壮大群众性义务巡防力量，组织开展治安巡逻；建立专职保安、流动人口协管员、综治社工等群防群治队伍经费长效机制。

16、如何提高基层综治干部工作水平？

答：一是街镇、社区（村）综治办负责人每年至少参加集中培训一次，其他综治专职人员每年至少50%以上参加集中培训一次，新上岗的综治干部、社工必须参加当年的培训。

二是认真学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策法规选编》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读本》以及省市综治、平安创建考评办法。

三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用综治工作理论指导实践，在综治工作实践中学习运用。

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提高基层综治干部的工作能力：

一是组织协调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辖区内共同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和突出治安问题的能力。

二是工作指导能力。能够正确地指导综治委各成员单位、村居综治办、治保会、调委会和各种形式的群防群治组织开展综治工作的能力。

三是处理问题能力。善于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调解等方法，依法公正、及时合理地处理群众反映问题的能力。

四是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能够较准确地把握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形成规律，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前采取有效措施，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以及当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稳控的能力。

五是做群众工作能力。能够有效地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支持综治工作和平安建设的能力。

四、机制建设

17、如何落实街镇综治办工作制度？

答：一是落实例会制度：街镇综治办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传达学习上级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通报交流上月工作情况，安排下月工作任务。根据各个时期社会治安和平安建设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工作措施。

二是落实排查制度：组织辖区村组、社区以及相关单位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对发现掌握的矛盾纠纷和苗头性问题，逐一落实责任，及时化解处置。

三是落实分析研判制度：每月召开一次分析例会，汇集、分析、研判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提出和采取相应工作措施。

四是落实情况报告制度：每月向上级综治办报送上月本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主要内容包括：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分析报告和上级综治委、办布置的各类材料和报表。

重大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刑事案件以及治安灾害事故，重大险情、灾情、突发公共事件，较大规模集体访、越级上访等预警信息，其他应及时报送的情况要及时报告。

18、如何落实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制度机制？

答：一是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工作进展，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解决重大矛盾纠纷、突出治安问题及工作中的各项紧急任务。

二是落实首问责任制度：遇到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和群众来访时，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在岗接洽人员即为首问责任人，应第一时间登记备案，及时分流交办，协调解决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报告中心主任。首问责任人对办理进展情况应全程跟踪督办，直至工作流程终结。

三是落实情况报告制度：各组成部门向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定期报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和掌握的各类不安全不稳定因素。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广泛收集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情况信息，实行“零报告”制度，遇到突发、紧急事件随时报告。

四是落实督查督办制度：对上级交办、领导批示的重要任务和各项阶段性重点工作的办理、推进过程开展督查督办，督促落实工作措施，检查工作实际效果。

五是落实协作配合制度：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对中心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定岗定责。建立受理登记、信息报告、督查督办和矛盾

纠纷排查调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重点人员排查管控等工作台账，规范工作流程，增进各组成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六是落实检查考核制度：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定期对各组成部门及辖区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履行情况和综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表彰先进，督促后进；统一制定考核标准，定期会同各组成部门对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工作人员绩效进行考核评定，兑现奖惩。

通过落实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工作制度，实现多部门“一体化”运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矛盾纠纷联调、社会治安联防、突出问题联治、重点工作联动、基层平安联创、社会管理联抓、综治力量联合的目标。

19、如何落实特殊人群排查管控机制？

答：组织辖区单位对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社会闲散青少年、有危害社会倾向和行为的精神病人、违法犯罪的艾滋病患者、吸毒人员、法轮功人员，以及有严重性格缺陷、有仇视社会情绪和报复社会倾向的人员进行排查。街镇每半月组织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对排查出的可能违法犯罪人员落实管控措施。

20、如何落实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机制？

答：组织村组、社区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相关单位，定期排查本辖区内的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对排查出的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制定整治方案，落实工作措施，确保整治成效。

21、如何落实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机制？

答：根据上级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及标准，街镇每年四次组织综治委相关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社区（村）和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的综治、创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或明查暗访，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对工作落后的地方督促整改，对上级综治部门要求整改的问题，逐项落实整改。每年对综治、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地方进行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直至建议上级综治部门实施一票否决。

五、保障建设

22、如何把综治和平安建设摆上重要位置？

答：将综治和平安建设纳入街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列入党政综合考核或科学发展观考评体系（不低于考核总分的 10%）。

23、如何落实综治和平安建设经费？

答：街镇平安建设经费，每年按辖区实有人口人均不少于 4 元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

街镇调解工作、维护稳定、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流动人口服务管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禁毒、防范处理邪教、铁路护路联防等工作专项经费以及法制宣传和法律援助资金，合计不少于 20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

24、如何达到政法综治工作中心办公条件要求？

答：政法综治工作中心的办公形式，采取主要组成部门集中办公或主要组成部门和单位派人集中办公两种模式。中心必须设立办事大厅（办公面积和设施应当符合开展工作需要），各组成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在中心设立窗口，承担政法综治为民服务的工作事项。

25、如何落实基层技防建设经费保障？

答：在区县把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财政预算，编制技防工作规划的基础上，各街镇要按照政府主导和谁受益谁出资的原则，多方筹集技防建设资金，加强基层技防建设。

26、如何做到公正廉洁执法？

答：要做到公正廉洁执法，必须进一步提高执法公信力。在提高执法能力上，要深入开展执法大培训活动；在细化执法标准、强化执法管理上，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意见大的执法问题；在加强执法监督上，要不断完善公开、信息化手段；在永葆政法队伍先进性上，要大力加强政法机关党的建设。

六、基础工作

27、如何加强大调解组织网络建设？

答：在街镇建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服务中心，按标准配齐配强领导

班子和专职调解人员，调处中心在矛盾多发或集中的部门、单位和场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社区（村）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流动人口聚集区、行政接边地区设立调解组织。

28、如何开展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

答：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纳入街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平台，落实健全流动人口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办法，指导流动人口流动管理站及协管员采集（录入）暂住人口信息。暂住人口信息采集（录入）率达90%以上，已登记人员中《暂住证》发证率达95%以上，房屋出租户信息采集录入率城郊区达95%，农村地区达100%。

29、如何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答：指导镇（街道）团（工）委组织协调村组、社区和公安派出所、司法所、法庭、民政、学校等相关单位，开展“为了明天--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程”和“未成年人零犯罪社区（村）”创建活动，加强对严重不良行为青少年以及闲散青少年、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流浪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青少年群体的教育管理和帮扶救助工作，确保实现青少年犯罪人数和在校生犯罪人数低于上年的工作目标。

30、如何指导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答：通过听取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情况汇报，依据综治、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要求，指导司法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办”转发的《中央综治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各项要求，深入开展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建立监管场所与家庭、单位、社区帮教管理衔接机制，确保实现刑释解教人员衔接管控率达到省规定要求，当年重新违法犯罪率低于上年的工作目标。

31、如何指导社区矫正工作？

答：通过听取社区矫正工作情况汇报，依据综治、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要求，指导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健全机构，完善机制，规范制度，推进社区矫正管理教育服务中心及公益劳动集中教育、技能培训三个基地建设，协调指

导基层公安派出所、检察室、法庭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社区矫正对象（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暂予监外执行、裁定假释、剥夺政治权利并在社会上服刑的）的监管、教育和帮扶工作，确保实现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在省规定要求以内的工作目标。

32、如何指导禁毒工作？

答：通过听取禁毒工作情况汇报，依据综治、创建工作考评办法要求，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禁毒工作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的要求，深入开展无毒街镇、无毒社区（村）、无毒学校创建活动，确保实现创建覆盖率达100%、达标率达80%以上的工作目标。

33、如何组织开展技防入户工程？

答：通过采取政府推动、宣传发动、奖励拉动等措施，全面推进平安E家、警铃入户等技防设施进村居、进家庭、进商铺工程，确保实现城镇沿街商户及各类单位要害部位技防入户率、城镇地区技防入户率、农村地区技防入户率达要省市综治、创建工作考核要求。

34、如何组织开展系列平安创建活动？

答：将系列平安创建活动纳入年度综治、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组织辖区内社区（村）、企业、医院、学校、市场、文化娱乐场所、家庭、宗教活动场所等开展平安社区（村）、平安企业、平安医院、平安校园、平安市场、平安文化娱乐场所、平安家庭、平安宗教活动场所等系列平安创建活动。

35、如何帮助公民寻求法律援助？

答：法律援助，是指经济困难的公民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获得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基层在调处矛盾纠纷工作中，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事项范围的当事人，要主动引导其到法律援助机构寻求法律服务帮助。